

356

税收案例评析

李金龙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案例评析/李金龙主编.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0.9 (2002.2 重印)
ISBN 7-5607-2174-5

I. 税…

Ⅱ. 李…

Ⅲ. 税收管理-案例分析

Ⅳ.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5327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莱芜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7.625 印张 196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1—5000 册

定价: 11.2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逐步深化，税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税收也日益为人们所认识。税收不仅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而且税收已深入到社会生活中的方方面面。随着经济的发展，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人与税收打交道。但同时，也有一小部分人无视税法的尊严，或怀着侥幸的心理为谋取暴利铤而走险，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在一些领域甚至还非常严重。尤其是1994年增值税实施以来，虚开、代开增值税发票大案时有发生，犯罪数额之大，触目惊心。其他税种也因制度的不健全、工作的疏忽及纳税人的纳税意识淡薄，“跑、冒、滴、漏”现象严重。这一切严重地破坏了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给国家带来了巨大损失，也违背了税收的公平与效率原则。另一方面，伴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国际税收领域的纠纷和争端也日益增多，因此，了解税法的相关规定，掌握国际税收的惯例和原则，分析税收违法违章的手段和原因，就成为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的重要工作。为此，我们编写了《税收案例评析》一书。本书精选了各个领域内发生在国内、国际的一些典型税收案件，并有针对性地从法律、会计的角度给予分析。本书所选的案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而且通过对

税收案例的分析，以案说法，案法结合，更清楚地阐述了税法。希望该书对广大读者能有所帮助，也借此给社会中的部分不法分子敲响警钟。同时，该书以案例介绍与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当前我国的主要税法知识，对于想尽快了解税法、税务常识的同志也会有较大帮助。

本书在结构上由上、下两篇构成。上篇从经济和法律的角度对国内和国际发生的典型税收案例进行分析；下篇从税务稽查和会计调账的角度，分析对税收违法行为的会计调整。

本书是在多年税收教学实践的基础上，由山东大学经济学院的部分教师和研究生共同完成，由李金龙设计和统稿，李金龙、朱峰、李文、李华、李文君、董旻参加了编写。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选用了国家税务部门编发的一些案例及其他税务界同仁编写的案例，在此一并感谢，同时还要感谢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山东省国税局、山东省地税局和山东大学出版社的大力帮助。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还存在着某种不足甚至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0 年 4 月

目 录

前 言.....	(1)
----------	-----

上篇 税收案例的经济法律评析

第一部分 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例.....	(1)
---------------------	-----

一、案情介绍	(1)
--------------	-----

案例 1 金华县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
--------------------------	-----

案例 2 南宫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7)
--------------------------	-----

案例 3 盐城市某商场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10)
-----------------------------	------

案例 4 京山县某煤炭经营公司混用发票偷税案	(11)
------------------------------	------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案例评析	(12)
-----------------------	------

第二部分 出口骗税案例	(23)
-------------------	------

一、案情介绍	(23)
--------------	------

案例 5 某进出口公司虚开发票、伪造报关单、 非法套汇骗税案	(23)
---	------

案例 6 纺织工业集团骗税案	(25)
案例 7 某公司以次充好虚抬价格骗税案	(28)
案例 8 某烟草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卷烟假出口案 ...	(29)
案例 9 利用遗失发票骗税案	(33)
二、出口骗税案例评析	(36)
第三部分 营业税案例	(50)
一、案情介绍	(50)
案例 10 深圳宝日公司偷税、抗税案	(50)
案例 11 某宾馆作假账隐瞒收入偷税案	(57)
案例 12 易某从事中介服务隐匿收入偷税案	(59)
案例 13 农机化学校培训收入纳税案	(61)
二、营业税案例评析	(63)
第四部分 个人所得税案例	(67)
一、案情介绍	(67)
案例 14 毛阿敏偷税案	(67)
案例 15 魏宝林偷税案	(69)
案例 16 日本公民涉税案	(71)
案例 17 豪夫曼税案	(72)
二、个人所得税案例评析	(75)
第五部分 企业所得税案例	(88)
一、案情介绍	(88)
案例 18 成都思威集团公司涉税案	(88)
案例 19 农业银行某支行少记收入、多列支出 偷税案	(92)
案例 20 某水泥厂利用往来账户隐匿收入偷税案	(95)

二、企业所得税案例评析	(98)
第六部分 税务行政复议案例	(103)
一、案情介绍	(103)
案例 21 周某诉某县税务局行政处理决定案	(103)
案例 22 某地税局核定税收事实不清败诉案	(107)
案例 23 房地产交易管理所该不该承担纳税 义务案	(109)
案例 24 税务局越权处罚无效, 纳税人要求无理 败诉案	(113)
二、税务行政复议案例评析	(115)
附录 税务行政复议常识	(118)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管辖权纠纷案例	(124)
一、案情介绍	(124)
案例 25 库克诉泰特案	(124)
案例 26 律师诉澳大利亚税务机关案	(125)
案例 27 帕瓦罗蒂涉税案	(126)
案例 28 查尔斯涉税案	(127)
案例 29 德·贝尔斯联合矿业有限公司纳税案	(127)
案例 30 瑞典中心铁路有限公司诉辛普森案	(128)
二、税收管辖权案例评析	(129)
第八部分 国际所得税收纠纷案例	(134)
一、案情介绍	(134)
案例 31 荷兰股份有限公司“输油管”案件	(134)
案例 32 皮埃尔·布雷诉美国国内收入局长案	(135)
案例 33 日本电讯规划国际公司转播费涉税案	(136)

案例 34 中东银行预提所得税案	(138)
二、国际所得税收来源地案例评析	(139)

第九部分 国际避税案例..... (144)

一、案情介绍	(144)
案例 35 里尔特服装有限公司避税案	(144)
案例 36 福斯坦伯格夫人诉美国国内收入局长案 ...	(144)
案例 37 深黄合金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调整案 ...	(147)
案例 38 XYZ 公司超额利润税收调整案	(149)
案例 39 美国医院公司诉国内收入局长案	(150)
案例 40 美国税收协定被滥用案	(153)
二、国际避税案例评析	(155)

下篇 税收案例会计评析

第十部分 增值税案例会计评析..... (161)

案例 41 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实案	(161)
案例 42 增值税销项税额不实案	(166)
案例 43 上年增值税纳税情况不实案	(171)

第十一部分 消费税案例会计评析..... (176)

案例 44 包装物、成套消费品、用外购已税消费品生产 应税消费品等消费税偷税案	(176)
案例 45 自产自用及以物易物等领用应税消费品偷漏 消费税案	(180)

第十二部分	营业税案例会计评析	(184)
案例 46	营业税不实案	(184)
第十三部分	企业所得税案例会计评析	(188)
案例 47	偷漏企业所得税案例之一	(188)
案例 48	偷漏企业所得税案例之二	(193)
案例 49	偷漏企业所得税案例之三	(196)
第十四部分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案例 会计评析	(200)
案例 50	外商投资企业偷漏企业所得税案	(200)
第十五部分	个人所得税案例会计评析	(204)
案例 51	个人所得税漏交案	(204)
案例 52	中外合资企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漏交案例	(208)
第十六部分	其他税种案例会计评析	(211)
案例 53	偷漏资源税案	(211)
案例 54	偷漏土地增值税案	(214)
案例 55	偷漏城市维护建设税案	(216)
附录		(219)
参考资料		(230)

上篇税收案例的经济法律评析

我国现行税制是通过 1994 年的税制改革建立起来的,它基本上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但也不可否认,在税法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方面,企业和个人对税法还不够了解,税收违法现象还时有发生;另一方面,税务部门在税务执法中还存在不规范,有些甚至还存在执法犯法的现象。因而本篇第一至第六部分通过对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以及税务行政领域一系列案例的经济法律分析,使人们了解税收违法的方式和原因,掌握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避免再发生类似的税务违法行为。

在涉外税收方面,随着对外开放的日益深入,中国经济与国际经济日益融合,中外人员交流,国外资金、技术引进以及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活动等越来越频繁,由此也引发了日益突出的国际税收争端。深入了解和准确运用国际税收惯例是有效保护国家税收权益,避免争端发生和合理解决税收争端的必由之路。本篇第七至第九部分通过对税收管辖权、跨国所得和国际避税等典型案例的分析,说明处理国际税收关系的一般原则和国际惯例,以有助于人们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按国际惯例行事,少走弯路。

第一部分 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例

一、案情介绍

【案例 1】金华县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一) 基本案情

1. 案情初露端倪

1997 年 1 月 8 日, 江苏省姜堰市检察院的调查人员来到浙江省金华市国税局稽查大队, 要求协查一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假。这张价税合计 36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由“金华市安达物资实业公司”开具的。金华市稽查支队立即派出协查组前往调查, 发现根本无发票上地址为“胜利街 107 号”的该公司, 稽查人员怀疑这很可能是一家专做“发票生意”的皮包公司。

9 日上午, 金华市国税局稽查大队同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组成了联合行动组, 对安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吴跃冬立案侦查, 并于 14 日将吴跃冬拘捕。在吴跃冬的住所搜出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本、公司章 9 枚、发票专用章 14 枚、银行账户印章 14 枚。联合行动组在吴跃冬案侦查的时候相继发现, 金华县还有 43 家企业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鉴于问题的严重性, 3 月 20 日, 金华市公安局、市国税局稽查支队向金华县县委、县政府及县财税局通报了吴跃冬案件, 责令金华县财税局清理、整顿县内商业流通企业, 并将整顿结果上报。

1997 年 3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接到国务院批转的一封举报信, 信中检举“浙江省金华县财税局 11 个基层所, 仅 1996 年

就为全国各地代开虚开发票价税合计 20 亿元之多……”。案情重大，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当即部署，由副局长卢仁法和纪检组长贺邦靖直接负责查办此案。与此同时，浙江省国税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提供的检举信，对金华县罗埠财税所进行检查，查出该所管辖的 19 户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8.47 亿元。

案件调查：鉴于以前此类问题处理不理想，卢仁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批示：“基层税务机关为企业虚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几年来，我们接到很多人民来信揭发，其结果基本上都结论为‘查无此事’，请你们派专人到浙江亲自去解剖一下典型。”5 月 26 日，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宁旭平副局长、沈甫明处长，监察局检查室冯光泽主任，流转税司蔡长城等共同组成专案组赴金华县查办此案。

专案组在浙江省国税局和金华市国税局的配合下，对汤溪财税所等 10 个财税所辖区内的多家企业进行检查，查实其中 92 户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金额价税合计 23.7 亿元。

6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向国务院报告“金华县税案”初步检查情况，朱镕基副总理批示：“这么大数量，为何不能早发现？”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金华税案查深查透，并由卢仁法、贺邦靖亲自带队，再赴浙江省直接指挥查办此案。浙江省省委、省政府也指示相关部门密切配合。15 日，卢仁法在金华市召集浙江省国税局、金华市委、市政府、纪委、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财政局、国税局等部门参加的会议，由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国税局和金华市各方参与组成的“金华市查处虚开发票案件领导小组”。卢仁法指示：“我们处理任何一个案件都要首先把事实搞清楚，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我想，下一步分税务、开票企业、受票企业三条线作战。金华税案不是一两户少数企业，涉及金额高达 23 亿元多，这么大的金额为什么没有及早发现？要再检查一下到底还有多少企业虚开发票，还有多少户企业没有发现？

虚开了多少？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文件非常严格，从发票的生产、运输、保管、领用、收回，都有非常严格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在金华县完全形同虚设。根源在哪里？对税务机关个别干部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权谋私的，要严厉查处，决不姑息。检查要先从税务机关入手，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涉及有关部门的，我相信金华市委、市政府也决不会姑息的。”

根据联合会议的精神，金华市立即成立了以金华市纪委和市公安局牵头的内、外两个工作组展开调查。国家税务总局专案组和浙江省国税局有关人员按工作性质分别参加两个工作组，督促检查。外线组以公安人员为主，金华市公安局配合金华县公安局加大抓捕嫌疑人力度；另一方面，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沈甫明处长带领税务稽查人员，仔细查阅在押嫌疑人的案卷资料，并再次提审吴跃冬、吕化明、黄进跃、洪卫先等嫌疑人，为内线组进一步追查发案原因提供线索。内线组在金华市委纪委的领导下，对金华县财税局内部进行全面审查，动员知情者举报、涉案人员投案自首。

2. 阻挠调查

早在金华市公安局、市税务局要求金华县财税局上报县里违法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时，金华县财税局就在4月17日召开科、所长骨干紧急会议，宣布“吴跃冬案件是个人行为，本县的虚开企业按县委书记会议意见，就地处理，不要让公安、检察介入，他们人手少，业务也不懂，要移交的案子，需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报分管县长同意，再移交”。根据这个口径，金华县财税局挑选出15户企业，虚开金额价税合计6.55亿元，以罚款处理结案。

在国家税务总局专案组第一次到金华县调查前和调查中，金华县财税局就已经掌握161户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47亿元。但金华县委、县政府一些人为了逃避惩罚，和当

地财税部门相互勾结，欺上瞒下，多次召开紧急会议商讨对策，最后决定将已经暴露的 92 户企业上报，将虚开数字掌握在 26 亿元之内（即控制在“鼎湖税案”的数字以内），并宣布这件事是高度机密的，绝对不能泄密，谁泄露谁负责。调查人员每到一个所检查时，财税局局长王金余就派国税局副局长吴樟贤等人，提前赶到被检查的所里，将商业企业领用发票的总账、明细账换页、抽页，变改所里的经费账，欺骗应付调查。

3. 案件突破

由于犯罪分子相互勾结、串谋，在专案组到达金华市的几天内，税案侦查处于胶着状态。6 月 19 日，对胡银峰的审讯结果使税案获得突破。胡银峰何许人也？早在 5 月 23 日，金华市公安局就发现顺发工贸公司存在严重虚开行为，在追查其法定代表人胡景时，了解到胡景的姐夫叫胡银风。吴跃冬曾交代一个叫胡银风的人也虚开发票。公安人员从金华县白龙桥工商所企业登记资料中发现，金华县宏业工贸物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叫胡银峰，经查，胡银峰就是胡银风，虚开发票数额巨大。经侦察和严密布控，6 月 10 日，将潜逃在北京的胡银峰缉捕。专案组第二次到金华后，再次提审胡银峰，在法律威慑下，胡银峰交代了一系列的犯罪事实和涉案人员。1995 年 6 月，胡银峰发现虚开发票是获取暴利的无本生意后，通过金华县白龙桥财税所所长戴志建，在金华县开办了以虚开发票为业的金华县宏业工贸物资公司，仅三个月就从白龙桥财税所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37 本，虚开价税合计 6448.65 万元，税款 902.56 万元。相应的，白龙桥财税所收了 4.14 万元的税。1996 年 9 月胡银峰虚开发票的行为败露，本应被追究刑事责任，却被查办此案的金华县财税局稽查大队队长杨尚荣和税检室主任戴利明仅罚款 3 万元结案。杨尚荣对胡银峰说：“你在金华县做这种生意，就像是进了保险箱一样，反正都是我们查办，你根本不会出事的。”当外地税务机关调查胡银峰开具发票的真伪

时，杨尚荣均以没有问题解决。由于有杨尚荣这棵大树的保护，胡银峰虚开发票更加有恃无恐。仅一年半时间，胡银峰就开办了7家“发票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37本，共6136份，虚开价款55321.67万元，税额9378.66万元，价税合计6.47亿元，其中已抵扣税款9001.18万元，逾千万元税款将无法追回。胡银峰按照价税总额的0.9%~1.8%的比例收取开票费300多万元（多已挥霍），并分5次贿赂杨尚荣人民币45000元和价值9700元的皮衣3件。1998年5月初，当国家税务总局专案组到金华查办案件时，胡银峰又是因得到杨尚荣的通风报信才顺利潜逃的。

胡银峰的交代揭开了金华税案的盖子。6月22日，逃到江西的杨尚荣被抓捕归案。根据杨尚荣的交代，其他犯罪分子也一一落网。

（二）案件结果

经过金华税案专案组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查明：从1995年至1997年的两年间，金华县有218户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65530份，受票单位遍及全国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开票金额价税合计63.1亿元，其中销售额53.94亿元，税款9.14亿元，已抵扣税款7.42亿元。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行为的人员高达154人，其中虚开价税合计亿元以上者13人，5000万元以上者22人，1000万元到5000万元者69人，1000万元以下者49人。

“金华县税案”共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嫌疑人154人，到1998年11月4日，已抓获89人（包括投案自首），其中，胡银峰、吴跃冬、吕化明三名要犯被一审判处死刑，其他犯罪分子也受到了相应处理；涉案的党政干部11人，税务干部13人，分别受到党纪、政纪、法纪的追究。

本着既要严惩开票者，也要严厉处罚违规收票企业，决不姑

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活动的原则，1997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同时发出金华县税案全国协查令，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先后下发5次文件，严令“凡已抵扣的税款必须全部追回，并对受票企业处以1倍以上的罚款”。经过10个月的全国协查，到1998年3月31日止，金华县税案补税入库6.58亿元，罚款入库5.09亿元，补税罚款11.9亿元。金华县地方财政从犯罪活动中取得的2000万元非法收入被全部没收并纳入中央库收入，其中已入地方库的1000万元从中央财政返还中扣除；入中央库部分取消按比例返还1000万元。加上在协查中发现的其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补税罚款2000万元，总共为国家挽回损失12.34亿元。

【案例2】南宫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一）基本案情

1997年3月11日，山东省聊城市税务检察室工作人员第三次到南宫市国税局，调查“南宫市金鑫物资经营处”等五家单位，是否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调查因受到南宫市国税局的阻挠而再次无功而返，同期，青岛市李沧区国税局和聊城市冠县国税局在南宫的调查也遇阻。在以后的相当长时间中，聊城市又遇到多起来自南宫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稽核真伪的问题。1997年12月中旬，聊城市国税局将情况反映给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指示河北省国税局直接进行查处。根据总局指示，在河北省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河北省国税局和省公安厅共同组成有80多人参加的联合专案组，从1998年1月8日开始，先后12次赴南宫进行调查。

经过专案组的深入调查，最终查明，南宫市261户“一般纳税人”中，有49户存在严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问题。表面上，南宫市国税局对一般纳税人的资格认定，有“四审一把关”的严

格程序，即税政、征管、稽查、发票站联合审查，盖章后报主管局长审批。但实际上，只要有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的手续，无论真假，税务机关几乎都批准。为了“以票印税”，南宫市国税局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者，不仅不惩治，反而纵容、鼓励。他们实行虚开户、正常户“两条线管理”的办法，对虚开户，分局、所设专人管理，国税局检查、指导。虚开户申报纳税只要纳税申报表，不需要提供会计资料、抵扣明细表等其他资料。

在南宫市国税局“优惠政策”鼓励下，“三无公司”，即无资金、无场地、无实际经营的“开票公司”1996年后应运而生，这些公司大多挂靠在物资局、二轻局、招商局、贸易局、经协办等经济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相关手续和人员安排都是由单位领导决定或指使。例如，南宫市物资局在1995年11月至1997年间，先后开办了物资综合购销公司、绒毛皮革购销处、物资综合公司、物资综合经销中心4家“开票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都是该局职工王某。一些企业用虚拟姓名作为法定代表人进行工商、税务登记，在南宫有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开票公司”委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有甚者，南宫市经协物资经营公司注册法定代表人竟然是一个死人。

“开票公司”一经成立就开始疯狂的开票活动，税务机关敞开供应发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次只能领购1~2本专用发票，在南宫可以一次领购达9本之多）。例如，河北巨龙制药厂（正常户）下属的巨龙综合物资经销处（虚开户），在1997年10月底至12月的两个月时间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377份，销售金额1.16亿元，销项税额1919万元，价税合计1.35亿元。更严重的是，原涉外分局局长柳某，组织3个人，以企业名义，直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2本，虚开金额6800万元。

随着虚开户的增加，在山东、河北接壤一带产生了大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纪人”。他们奔走于企业、乡镇之间，为开票